

防伪编号: 0282022030047342118
 报告文号: 成德咨评字[2022]第98号
 委托单位: 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被审单位名称: 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执照号码: 11511301599994805M
 事务所名称: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11
 报备时间: 2022-03-11 13:58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安
 签名注册会计师: 魏陶一
 江有义



防伪二维码

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事务所名称: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6765658
 传 真: 028-86765658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
 电 子 邮 件: 839085029@qq.com
 事务所网址: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ENGDU D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成德咨评字〔2022〕第 98 号



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4
一、 行业专项规划.....	4
（一） 地区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5
二、 项目概述.....	6
（一） 参与主体.....	6
（二） 项目基本情况.....	6
三、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9
（一） 经济效益.....	9
（二） 社会效益.....	10
四、 评价基础与假设.....	11
（一） 编制原则.....	11
（二） 编制依据.....	11
五、 评价要素.....	12
（一）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
（二）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4
（三）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23
（四） 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4
（五） 敏感性分析.....	24
六、 评价结论.....	25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假设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4）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成德咨评字（2022）第98号

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自贡航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责任。

我们对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

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57,681.6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471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2 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行业专项规划

(一) 地区基本情况

1、广安区社会发展现状

广安区，隶属四川省广安市，地处四川盆地东部、华蓥山中段西麓，渠江西岸。为广安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毗邻渠县、蓬安县、前锋区、岳池县以及华蓥市，是邓小平故乡。幅员面积 1027.75 平方公里。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广安区常住人口 744115 人。

广安区大力实施“1235”发展战略，即崛起官盛新区“一座”新城，构建成渝经济区区域性现代商贸服务中心、中国西部生态文化旅游中心“两大”中心，加强川渝合作示范区、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三大”建设，推进感恩纪念、交通畅达、农田水利、生态文明、民生改善“五大”工程。2017 年 10 月，广安区通过国家专项评估检查，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退出贫困区县。

2、广安区经济发展现状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8.8 亿元（不含枣山、协兴园区，下同），增长 3.6%；服务业增加值 128.3 亿元，增长 3.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8 亿元，增长-3.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3 亿元，增长-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343 元、17396 元，分别增长 5.9%、8.7%。六项经济指标排名全市前三。

（二）项目相关规划

1、国家层面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的规划内容

坚持标准化和个性化相统一，供给侧和需求侧协同发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特色化、多层次旅游需求。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拓展旅游消费领域。推出更多定制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开发体验性强、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增加旅游惠民措施，加大旅游公共服务力度。推动完善国民休闲和带薪休假等制度。引导各地制定实施门票优惠补贴等政策。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游客文明、安全、理性、绿色出行。聚焦旅游目的地建设，创新全域旅游协调发展机制，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质量。发展夜间旅游和假日经济，拓展旅游时空范围。

2、省级层面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划内容。

第十一条：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启动创建单位验收工作。创建单位开展创建满一年且自评达到 900 分（含）以上的；且具有不少于 1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或具有 2 个以上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或具有 2 个以上省级旅游度假区；或具有一个 4A 旅游景区和一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或具有一个 4A 旅游景区和一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或一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一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请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第十二条：市（州）初审。市（州）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各地申请情况制定验收方案，采取现场检查（明查、暗访）、资料审核两种方式进行综合评审，对满足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的，向文化和旅游厅提交认定申请、初审验收报告、验收打分及检查项目说明材料、创建单位专题汇报文字材料及全域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创建工作视频。

3、市县级层面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安市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市的实施意见》的规划内容。

补齐公共文化设施短板：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进乡镇（街道）、村级文化阵地建设，建设广安文化演出专业场地，打造公共文化新阵地。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推进广安机场、高铁规划建设，加快建设城市及国道、省道至主要旅游景区连接道路，统一规划建设道路沿途观景台、旅游厕所等和交通基础设施。5年内打造邓小平故里至华蓥山红色旅游示范线、巴广渝高速公路邓小平故居互通连接线、华蓥山旅游公路等旅游干线公路100公里以上，打造岳池北部乡村旅游环线、邻水铜锣山乡村旅游环线等乡村旅游示范公路200公里以上。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业主：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所属领域：社会事业——文化旅游

项目建设的工期：38 个月

项目区位：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建设内容：建设广安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3 个单体建筑，共计约 21822.69 平方米，包含旅游商业网点、旅游服务站、咨询服务中心、旅游活动场所等；改造旅游集散中心，提高旅客接待能力；改造儿童旅游文化教育基地 6780.78 平方米，新建文化教育基地 9800 平方米，建设活动场地、给排水、门卫室、出入口等附属设施及购置教育设备等；改造重要文化旅游节点标识，增设特色文化旅游导览图；建设老年旅行看护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旅游安全健康应急处理中心，购置设施设备及建设配套设施等；改善旅游交通升级改造全域旅游停车位 5973 个，设置智慧化管理系统、充电桩等；建设文庙文旅基础设施，建设老城历史文化馆、国学馆及附属设施等；建设白塔历史文化区等旅游文化区域基础设施，包含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配套建设旅游道路、框廊平台等基础设施。

2.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工期建设计划从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建设工期为 38 个月，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拟定于 2022 年 5 月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第三阶段：2025 年 6 月竣工验收；

第四阶段：2025 年 7 月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3. 运营方案

（1）管理原则

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由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项目，运营本项目的运营工作由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选择具有资质的国有平台公司（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运营，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项目运营与组织管理原则为：

①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帐、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②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抓好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

③为确保运营期项目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实行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质量和资金关。

（2）管理方案

运营单位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规范有序，团结奉献”的思想理念，成立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分管主任具体抓。把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召开专题会议，层层进行动员，形成全员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财务管理

运营单位根据项目经营的业务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条款》、《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运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项目公益性论证

随着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意识和理念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旅游的关注度日益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文化旅游事业丰富公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公益性理念。

通过项目的建设，能够显著改善项目区居民收入水平，更好地发挥项目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满足周边数十万居民的文化旅游服务需求，具有较强的共享性。

项目的建设将广安区打造成为区域文化旅游的资源重心，为区域内邓小平故居（AAAAA级景区）、神龙山巴人石头城（AAAA级景区）、广安大云山（AAA级景区）、北辰湖公园（AAA级景区）等景区提供必要的旅游基础设施保障，推动旅游资源开发，不断提高旅游服务的质量、效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居民物质生活、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具有较强的服务性。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巩固第一产业、提高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是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总体部署和思路。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将广安区旅游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能够大力推动广安区旅游产业的全面发展，从而实现生态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协调统一。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展示广安区旅游发展成果，促进旅游业态发展和招商引资，打造科技、文化、教育平台，展示区域经济发展宏伟

蓝图，全方位、多角度展示经济、文化建设、旅游和城市形象的“城市客厅”和“城市名片”，能够为广安区社会发展带来极大的间接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文化旅游业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先导，是整合多种资源的平台，是文化产业全面启动和提升的市场基础，也是带动文化产业各行业各门类发展的龙头。发展文化旅游事业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党和国家历来都十分重视文化旅游事业，国家把卫生事业的发展列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的建设是广安区人民政府重视文化旅游产业、推动文旅产业发挥社会效益的具体体现。

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项目区民众致富增收，本项目通过提升景区建设，强化各种举措，保护和完善景区功能的同时，并鼓励旅游经济发展，将基础设施建设与旅游结合，加快带动项目区域人口致富增收。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集约利用水电资源。能够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减少居民生活、生产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同时强化居民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良好风气，减少环境污染，改善景区周边居民居住环境。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居民、游客将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文旅资源，提升项目区居民生活品质，改善民生状况。从长远看将增加项目区工资性收入；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域环境条件，美化项目地环境。项目实施后将切实提高项目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四、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编制原则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法令，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

以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的态度，公正、客观的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新建项目投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通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究以及对项目规划的研究，推荐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整体方案，论证结果的合理性。

（二）编制依据

-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四川省建设厅《关于颁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4〕439号）；
- 土建工程费用估算采用投资指标估算法。投资指标是参照广安区地区同类建筑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筑工程）。并参照当前广安区建材的物价水平和建筑市场的供需情况，综合测算制定的；
- 给排水、供电、通风空调等工程费用也采用投资指标估算法。投资指标是参照广安区地区同类工程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安装工程），并结合当前的物价水平和建筑市场供需情况，综合测算制定的；
- 建设单位管理费：参照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关于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有关规定通知；
- 工程设计费：参照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

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勘测费：参照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施工图审查费：参照川发改价格〔2011〕32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施工监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 环境影响咨询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工程保险费：参照建标〔2007〕164号关于工程保险费的要求计算；

- 建设场地准备费：参照建标〔2007〕164号关于建设场地准备费的要求计算；

-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计委发布的《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 预备费：按建标〔2007〕164号文以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与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减去土地费用为基数的2%计取

- 其它相关文件。

五、评价要素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200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59056.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7570.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7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86.52 元，占总投资的 16.91%；预备费用 999.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建设期利息 2913.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0%；债券发行费用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

详见表 5-1。

表 5-1 投资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	比例
一	静态总投资	59056.67	95.25%
1	工程建设费用	47570.23	76.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86.52	16.91%
3	预备费用	999.92	1.61%
二	建设期利息	2913.33	4.70%
三	债券发行费用	30.00	0.05%
四	资金筹措	62000.00	100.00%
其中：	项目资本金	32000.00	51.61%

	专项债券	30000.00	48.39%
--	------	----------	--------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 3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61%，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39%。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022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15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 5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15 年，债券利率按 3.8%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详见表 5-2。

表 5-2 资金使用与筹措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2 年 5 月-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月-6 月
一	资金使用	62000.00	15000.00	24000.00	15000.00	8000.00
1	建设投资	59056.67	14736.67	23035.00	13855.00	7430.00
2	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	2913.33	253.33	950.00	1140.00	570.00
4	债券发行费用	30.00	10.00	15.00	5.00	0.00
二	资金筹措	62000.00	15000.00	24000.00	15000.00	8000.00
1	项目资本金	32000.00	5000.00	9000.00	10000.00	8000.00
2	专项债券	30000.00	10000.00	15000.00	5000.00	0.00

（二）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 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①项目能够产生一定有收益的公益性建设内容

本项目定位于进行广安区区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广安区提供完善、便捷的旅游基础设施。依据项目立项文件，本

项目除文化教育基地、文化旅游节点标识、老年旅行看护中心、旅游安全健康应急处理中心属于纯公益性项目以外，还将改建配套停车位、停车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广告位等，都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建设内容，能够为项目提供还本付息收益来源。

②项目收益具有合理依据

根据《四川省分级管理价格的商品和收费的项目目录》，机动车停放收费、充电服务收费作为政府指导价，委托各地、县物价部门进行管理，项目在测算时严格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项目相关收费标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法律法规进行测算。广告出租收费、配套用房出租收费等未提供指导价的，参考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的平均收入水平和平均收费水平合理取值进行测算。

综上，项目的实施基础良好、增长潜力巨大，为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收入提供了良好的支撑。项目收入在测算过程中，主要参考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周边同类业态价格，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③项目收入来源

停车场收入、智能充电桩服务收入、配套用房出租收入、灯箱广告位出租收入、展销位出租收入、国学博物馆消费收入。

④收入参考依据

《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情况的说明》；

相关线上广告交易平台公布的服务用房出租价格数据；

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国学博物馆参观人次的调查说明；

《广安区文广旅局关于国学博物馆调研的说明》；

《商品展销位预租赁合同》；

《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安主城区道路停车收费时间的公告》。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导向，相关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四川省、广安市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进行测算，项目收入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项目收入的分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本项目融资属于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用于偿债的收入属于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项目收入预测

①停车服务收入

停车服务收入 = 单次停车收费 × 车位数量 × 车位使用率 × 单日周转次数

单次停车收费：根据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安主城区道路停车收费时间的公告》：“确保城市交通通畅，交警部门决定对主城区道路停车实施限时停放（商业中心区、车流量较大地区等地段当日内每次限时停放时间为2小时），其余路段仍按现行收费标准即3元/辆·次收费（指当日收费时段内）”；本项目的停车场为公共性停车场，不仅可对附近景区提供停放服务，也可对附近区域及往来人员提供停放服务，多为游客及往来人员临时停放，流动性较大，估算停放时间在2小时-4小时，则保守估计运营期第一年停车单价按照3元/辆/次计取（3元/4小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设置停车收费每三年增长3%。

车位数量：根据《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情况的说明》可

知，本项目拟对广安区部分停车场进行改造升级，拟对部分景区停车场进行扩容提升，项目涉及停车位共计约 5973 个。

车位使用率：本项目设定运营期第一年车位使用率为 65%，以后每年增长 5%，车位使用率增长至 90%后不再增长。

单日周转次数：本项目停车场全部位于广安区区域内，停车类型大多数为临时停靠或临时驻点游览，随着广安区城市建设和文旅产业持续发展，项目区域对于停车位的需求越来越大，项目建成后能够极大满足广安区城区居民及各大景区游客的停车需求。本项目的停车场为公共性停车场，不仅可对附近景区提供停放服务，也可对附近区域及往来人员提供停放服务，多为游客及往来人员临时停放，流动性较大，估算停放时间在 2 小时-4 小时，本项目出于保守估算，运营期前三年日周转次数按照 2 次/天计算，随着广安区旅游经济的发展，汽车数量的增加、游客量的增加，以及生活节奏方式加快，运营期第四年开始每个车位日周转次数按照 3 次/天计算，后续暂不考虑增长。

②充电服务收入

充电服务收入=充电枪数量×单次充电量×充电服务单价×充电枪日周转次数×充电枪使用率

充电枪数量：根据《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情况的说明》文件可知，本项目规划购置 500 台智能双枪充电桩，则建成后共计 1000 个充电枪可投入使用。

单次充电量：电动汽车目前主流续航里程为 400 公里至 600 公里。项目按照 400 公里续航里程计算，充满电大约需要电量 73.69KWh。本项目按照每车每次剩余 15%时进行充电，满负荷充电量为每车 62.64KWh。

充电服务单价：根据相关线上平台公布的收费数据，广安区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0.7 元/kwh，本项目出于保守估算设定充电服务费为 0.7 元/千瓦时，随着新能源车的发展，充电桩服务会越来越广泛，考虑价格的时间因素，设定电动汽车充充电服务单价每三年增长 3%。

充电枪日周转次数：根据《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情况的说明》文件可知，本项目拟建设 30KW 智能双枪充电桩 500 个，根据现有充电桩的充电效率，平均每辆电动汽车充满电需要 2 小时，出于保守估算，项目运营期前三年充电枪日周转次数保守估计按照 1 次/天计算，考虑到目前国家大力推行低碳理念，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广泛使用，充电需求日渐增长，设定项目运营第 4 年开始（2028 年），充电枪日周转次数为 2 次/天，后续不再考虑增长。

充电枪使用率：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内第一年为 45%，之后每年递增 5%，递增至 75%使用率保持不变。

③灯箱广告位出租收入

出租单价：根据《广告位预出租合同》可知，灯箱广告位出租价格为 16000.00 元/个/年，则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出租单价按照 16000.00 元/个/年计算，随着广安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物价上涨趋势等因素，出租单价设定每三年上浮 3%。

灯箱广告位数量：根据《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情况的说明》文件可知，本项目计划将 100 个广告位（2.5m×1.5m 规格）用于对外出租。

广告位出租率：本项目出于保守估算，设定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75%，每年增长 5%，出租率增长至 90%后不再增长。

④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

配套用房出租面积：根据《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情况的说明》，本项目拟规划综合服务中心、文教基地作为配套服务用房。根据项目运营规划，拟在项目运营期内将配套服务用房 9000 平方米以配套用房用于对外出租。

出租单价：本项目配套用房位于广安区城区，出租单价参考广安区现有城区配套用房出租单价，根据线上价格网站发布的出租单价，现有出租价格在 2.78 元/m²/天至 3.06 元/m²/天之间），本项目出于保守估算，运营期第一年出租单价按照 1.2 元/m²/天计算，随着广安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物价上涨等因素，出租价格设置每 3 年增长 3%。

出租率：本项目出于保守估算，设定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75%，运营期每年增长 5%，运营期最高出租率为 90%。

⑤展销位出租收入

展销位数量：根据《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情况的说明》文件可知，本项目拟对旅游集散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增设旅游商品展销位 180 个。

展销位出租价格：根据广安区《商品展销位预租赁合同》可知，单个商品展销位出租价格为 3000 元/月，出租价格每三年上浮 3%。

出租率：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保守估计按照 75%计取，随着广安区旅游经济的发展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每年出租率上浮 5%，直至上涨至 90%不再增长，且后续保持不变。

⑥国学博物馆消费收入

消费金额：近年在青年人群中流行的“汉服热”“古装热”是一种国学文化日趋流行的体现，广安区国学博物馆目前消费类型主要为汉服及周边产品、文创纪念品等，通过购物平台查询，不同产品消费金额存在差异，并根据《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广安市广安区文化旅游景点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文件可知，广安区景区旅游产品类人均消费金额在 38.22 元/人-72.35 元/人之间，本项目保守估计人均消费金额按照 36 元/人计取，考虑到广安区旅游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消费金额每三年递增 3%。

参观人次：根据广安区文广旅局发布的《关于广安区博物馆参观人次的统计调查》，广安区现有国学博物馆所年均参观人次为 224000 人次，且每年保持 5% 以上的增幅，本项目出于保守估算，设定运营期第一年参观人次为 224000 人次（日均接待 613 人次），随着国学馆品牌效应产生，设定参观人数每年上浮 2%；运营期最后一年 289768 人（日均接待 794 人），按照国学博物馆建设规模，在可容纳范围内。

消费率：根据《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广安市广安区文化旅游景点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文件可知，广安区景区旅游产品类消费比例在 36.56%-37.25% 之间，本项目处于保守估算设定国学博物馆消费率为 36%，运营期内不考虑增长。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可对本项目债权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预测收入为 72208.22 万元。预测期项目收入测算结果见表 4-1 收入测算表。

详见附表 1“项目收入测算表”

2. 项目经营成本费用估算

（1）经营成本的测算

①工资及福利

工资福利支出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预计增设工作人员 60 人，其中，管理层人员 5 人，普通工作人员 55 人（其中停车场工作人员 20 人、国学博物馆工作人员 35 人，符合同等规模项目定员要求），管理层人员薪资按平均每年 7 万元计算，停车场工作人员薪资按平均每年 5.00 万元计算，国学博物馆工作人员薪资按每年 5.50 万元计算。虑薪资的时间因素，工资福利费每 1 年复合增长 1%。

②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涉及停车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电能消耗及国学博物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消耗，参考行业平均水平，设定为停车场收入的 3%、国学博物馆收入的 8%。

③摊销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按项目总投资相关费用计算，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折旧原值 47570.23 万元。

无形资产摊销按项目总投资中土地费用计算，按 20 年摊销，残值率为 0，无形资产摊销原值为 7000 万元。

④维修保养费

根据省内同类项目情况，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预计。

⑤外购原材料费

本项目涉及外购原材料为国学博物馆消费购置原料成本，按照国学博物馆消费收入的 35%进行测算。

（2）管理费用

含办公费、培训费、交通费、管理人员经费、其他管理费用等，按工资福利费的 20%进行测算。

(3) 财务费用

项目财务费用即专项债券融资利息，其中，项目专项债券拟发行 15 年期债券，利率 3.8%，在建设期中只付息，不还本。运营期中只付息，不还本，所有借款都在计算期最后一年还。

(4) 相关税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应缴纳税金为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

进项税：根据最新增值税税率，本项目进项税按照工程建设费用的 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6% 进行计算，用于抵扣销项税。据此计算项目在运营期内可抵扣增值税税额为 $47570.23/1.09*9\%+10486.52/1.06*6\%=4,521.39$ 万元。

销项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网站公布的《最新增值税税率表》（2019 年 4 月后启用），智能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属于“现代服务”中的“其他现代服务”类目，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停车场收入、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展销位出租收入、灯箱广告位出租收入属于“现代服务”中的“不动产租赁服务”类目，增值税按照 9% 计算；国学博物馆消费收入的增值税按照 13% 计取；配套用房出租收入房产税按照 12% 计取（不抵扣进项税）。经计算项目在运营期内产生增值税税额为 5172.59 万元，大于可抵扣金额 4,521.39 万元，故项目在运营期应交增值税税额为 651.20 万元。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2%。

综上所述，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预测期总成本费用为 60,025.12 万元。

详见附表 2“成本费用测算表”

3. 本项目损益状况

所得税：本项目按 25%税率估算所得税。

综合上述专项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72208.22 万元，总成本预计为 60,025.12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8,265.54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57,681.62 万元，财务费用为 14186.67 万元，本项目收入净现金流覆盖全部融资本息倍数为 1.22 倍。

详见附表 3“项目损益表”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情况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3.8% 利率计算。专项债券资金在建设期中按需投入（见资金使用计划表），在建设期中只付息（建设期利息已计入项目总投资），不还本。运营期中间只付息（用营业收入进行付息），不还本，期末到期还本。所有借款都在计算期最后一年还。专项债券发行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5 月、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每半年度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171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2913.33 万元计入总投资，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14186.67 万元。

详见附表 4“还本付息测算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13494.96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57,681.6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471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2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详见附表 5“资金平衡测算表”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57,681.62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471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2 倍。

（五）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6-2。

表 6-2 敏感性分析表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变动比例	0%	-5%	-10%
息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57,681.62	54,797.54	51,913.46
本项目总融资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22	1.16	1.10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业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附表 1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入类目	合计	运营期						
			2025年7月-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停车场收入	22854.08	419.30	915.66	981.07	1616.80	1717.85	1818.89	1873.46
	停车单价（元/辆/次）		3.00	3.00	3.00	3.09	3.09	3.09	3.18
	车位数量（辆）		5973	5973	5973	5973	5973	5973	5973
	车位使用率		65.00%	70.00%	75.00%	80.00%	85.00%	90.00%	90.00%
	日周转次数（次/天）		2	2	2	3	3	3	3
2	智能充电桩服务收入	29379.12	355.17	800.23	880.25	1978.16	2143.01	2307.85	2546.88
	充电桩数量（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单次充电量（kwh）		62.64	62.64	62.64	62.64	62.64	62.64	62.64
	充电服务单价（元/kwh）		0.70	0.70	0.70	0.72	0.72	0.72	0.74
	充电桩日周转次数		1	1	1	2	2	2	2
	充电桩使用率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3	灯箱广告位出租收入	2023.47	60.00	128.00	136.00	148.32	148.32	148.32	152.77
	广告位数量（个）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出租单价（元/个/年）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480.00	16480.00	16480.00	16974.40
	广告位出租率		75.00%	80.00%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4	配套用房出租收入	4983.31	145.80	315.36	335.07	365.42	365.42	365.42	376.39
	配套用房出租面积（m²）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配套用房出租单价（元/m²/月）		1.20	1.20	1.20	1.24	1.24	1.24	1.27
	出租率（%）		75.00%	80.00%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5	展销位出租收入	8195.07	243.00	518.40	550.80	600.70	600.70	600.70	618.72
	展销位数量（个）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序号	收入类目	合计	运营期							
			2025年7月-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出租单价（元/月）		3000.00	3000.00	3000.00	3090.00	3090.00	3090.00	3182.70	
	出租率		75.00%	80.00%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6	国学博物馆收入	4773.16	145.15	296.11	302.03	317.32	323.66	330.13	346.84	
	消费单价（元/人次）		36.00	36.00	36.00	37.08	37.08	37.08	38.19	
	参观人次（人次/年）		224000	228480	233050	237711	242465	247314	252260	
	消费率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总收入	72208.22	1368.42	2973.76	3185.22	5026.71	5298.96	5571.32	5915.05	

续表:

序号	收入类目	合计	运营期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1	停车场收入	22854.08	1873.46	1873.46	1929.67	1929.67	1929.67	1987.56	1987.56
	停车单价（元/辆/次）		3.18	3.18	3.28	3.28	3.28	3.38	3.38
	车位数量（辆）		5973	5973	5973	5973	5973	5973	5973
	车位使用率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日周转次数（次/天）		3	3	3	3	3	3	3
2	智能充电桩服务收入	29379.12	2546.88	2546.88	2623.29	2623.29	2623.29	2701.98	2701.98
	充电桩数量（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单次充电量（kwh）		62.64	62.64	62.64	62.64	62.64	62.64	62.64
	充电服务单价（元/kwh）		0.74	0.74	0.76	0.76	0.76	0.79	0.79
	充电桩日周转次数		2	2	2	2	2	2	2
	充电桩使用率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	灯箱广告位出租收入	2023.47	152.77	152.77	157.35	157.35	157.35	162.07	162.07
	广告位数量（个）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出租单价（元/个/年）		16974.40	16974.40	17483.63	17483.63	17483.63	18008.14	18008.14
	广告位出租率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4	配套用房出租收入	4983.31	376.39	376.39	387.68	387.68	387.68	399.31	399.31
	配套用房出租面积（m²）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配套用房出租单价（元/m²/月）		1.27	1.27	1.31	1.31	1.31	1.35	1.35
	出租率（%）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序号	收入类目	合计	运营期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5	展销位出租收入	8195.07	618.72	618.72	637.28	637.28	637.28	656.40	656.40
	展销位数量（个）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出租单价（元/月）		3182.70	3182.70	3278.18	3278.18	3278.18	3376.53	3376.53
	出租率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6	国学博物馆收入	4773.16	353.78	360.85	379.11	386.69	394.43	414.38	422.67
	消费单价（元/人次）		38.19	38.19	39.34	39.34	39.34	40.52	40.52
	参观人次（人次/年）		257306	262452	267701	273055	278516	284086	289768
	消费率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总收入	72208.22	5921.99	5929.06	6114.38	6121.96	6129.69	6321.71	6329.99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复核专用章

附表 2

成本费用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5 年 7 月-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	经营成本	9,331.06	305.39	619.52	627.99	657.64	667.46	677.36	690.31			
1	工资及福利费	4,731.54	163.75	330.78	334.08	337.42	340.80	344.21	347.65			
	管理人员 (人)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 (元/年)		7.00	7.07	7.14	7.21	7.28	7.36	7.43			
	停车场工作人员 (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 (元/年)		5.00	5.05	5.10	5.15	5.20	5.26	5.31			
	国学生物馆工作人员 (人)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 (元/年)		5.50	5.56	5.61	5.67	5.72	5.78	5.84			
2	管理费	946.31	32.75	66.16	66.82	67.48	68.16	68.84	69.53			
3	维修保养费	915.13	33.89	67.79	67.79	67.79	67.79	67.79	67.79			
	维修费率		3%	3%	3%	3%	3%	3%	3%			
4	燃料及动力费	1,067.48	24.19	51.16	53.59	73.89	77.43	80.98	83.95			
5	外购原材料	1,670.61	50.80	103.64	105.71	111.06	113.28	115.55	121.39			
二	固定资产折旧	30,504.41	1129.7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折旧原值	47,570.23										
	折旧年限	20										
	残值率	5.00%										
三	无形资产摊销	4725.00	175.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摊销原值	7,000.00										
	摊销年限	20										
四	财务费用	14,186.67	57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五	税金及附加	1,277.97	16.05	34.72	36.89	40.23	40.23	40.23	41.44			
	增值税 (进项税 销项税)	65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进项税	4,521.39	96.38	211.13	226.98	362.66	382.46	402.25	425.09			
	销项税	5,172.59	96.38	211.13	226.98	362.66	382.46	402.25	42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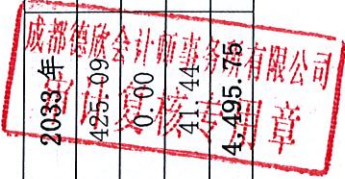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5 年 7 月-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建设维护地方教育教育等税	7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548.62	16.05	34.72	36.89	40.23	40.23	41.44	
	总成本费用	60,025.12	2,196.23	4,403.83	4,414.47	4,447.46	4,457.27	4,467.18	4,481.34



续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一	经营成本	9,331.06	697.46	704.73	718.51	726.07	733.74	748.45	756.44			
1	工资及福利费	4,731.54	351.12	354.64	358.18	361.76	365.38	369.04	372.73			
	管理人员(人)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元/年)		7.50	7.58	7.66	7.73	7.81	7.89	7.97			
	停车场工作人员(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元/年)		5.36	5.41	5.47	5.52	5.58	5.63	5.69			
	国学生物馆工作人员(人)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元/年)		5.90	5.96	6.02	6.08	6.14	6.20	6.26			
2	管理费	946.31	70.22	70.93	71.64	72.35	73.08	73.81	74.55			
3	维修保养费	915.13	67.79	67.79	67.79	67.79	67.79	67.79	67.79			
	维修费率		3%	3%	3%	3%	3%	3%	3%			
4	燃料及动力费	1,067.48	84.51	85.07	85.63	86.19	86.75	87.31	87.87			
5	外购原材料	1,670.61	123.82	126.30	132.69	135.34	138.05	145.03	147.94			
二	固定资产折旧	30,504.41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折旧原值	47,570.23										
	折旧年限	20										
	残值率	5.00%										
三	无形资产摊销	4725.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摊销原值	7,000.00										
	摊销年限	20										
四	财务费用	14,186.67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886.67	190.00			
五	税金及附加	1,277.97	41.44	41.44	42.68	42.68	42.68	268.21	549.05			
	增值税(进项税-销项税)	65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22	450.97			
	进项税	4,521.39	425.09	425.09	437.84	437.84	437.84	250.75	0.00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销项税	5,172.59	425.09	425.09	437.84	437.84	437.84	450.97	450.97
	建设维护地方教育教育等税	7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4.03	54.12
	房产税	548.62	41.44	41.44	42.68	42.68	42.68	43.96	43.96
	总成本费用	60,025.12	4,488.48	4,495.75	4,510.78	4,518.33	4,526.00	4,512.91	4,105.08



附表 3

项目损益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5年7月-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一	项目总收入	72,208.22	1,368.42	2,973.76	3,185.22	5,026.71	5,298.96	5,571.32	5,915.05
二	总成本费用	60,025.12	2,196.23	4,403.83	4,414.47	4,447.46	4,457.27	4,467.18	4,481.34
	其中: 固定资产折旧	30,504.41	1,129.7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其中: 无形资产摊销	4,725.00	175.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其中: 财务费用	14,186.67	57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三	利润总额	12,183.11	-827.81	-1,430.07	-1,229.25	579.25	841.69	1,104.14	1,433.71
减:	所得税	3,917.56	0.00	0.00	0.00	144.81	210.42	276.04	358.43
四	净利润	8,265.54	-827.81	-1,430.07	-1,229.25	434.44	631.27	828.11	1,075.28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22,452.22	-257.81	-290.07	-89.25	1,574.44	1,771.27	1,968.11	2,215.28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摊销)	57,681.62	1,046.98	2,319.52	2,520.34	4,184.02	4,380.85	4,577.69	4,824.87

续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一	项目总收入	72,208.22	5,921.99	5,929.06	6,114.38	6,121.96	6,129.69	6,321.71	6,329.99
二	总成本费用	60,025.12	4,488.48	4,495.75	4,510.78	4,518.33	4,526.00	4,512.91	4,105.08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30,504.41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2,259.59
	其中：无形资产摊销	4,725.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其中：财务费用	14,186.67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886.67	190.00
三	利润总额	12,183.11	1,433.51	1,433.31	1,603.60	1,603.63	1,603.69	1,808.80	2,224.91
减：	所得税	3,917.56	358.38	358.33	400.90	400.91	400.92	452.20	556.23
四	净利润	8,265.54	1,075.13	1,074.98	1,202.70	1,202.72	1,202.77	1,356.60	1,668.68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22,452.22	2,215.13	2,214.98	2,342.70	2,342.72	2,342.77	2,243.27	1,858.68
2	息前净现金流量（NOPAT+折旧+摊销）	57,681.62	4,824.72	4,824.57	4,952.29	4,952.31	4,952.35	4,852.85	4,468.27

附表 4

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年5月-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月-6月	2025年7月-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10000.00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000.00
2	本期借款	30000.00	10000.00	15000.00	5000.00	0.00														
3	本期还本	30000.00																	25000.00	50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10000.00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000.00	0.00
5	本期付息	17100.00	253.33	950.00	1140.00	570.00	57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886.67	190.00
5.1	资本化	2913.33	253.33	950.00	1140.00	570.00														
5.2	费用化	14186.67					57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886.67	190.00
6	还本付息	47100.00	253.33	950.00	1140.00	570.00	57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25886.67	5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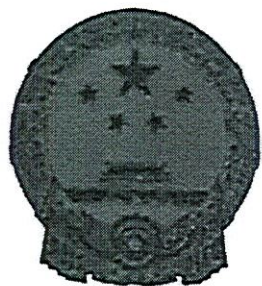
附表 5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2022年5月-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月-6月	2025年7月-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2)	57681.63					1046.98	2319.52	2520.34	4184.03	4380.85
1	现金流入	72208.22					1368.42	2973.76	3185.22	5026.71	5298.96
1.1	经营收入	72208.22					1368.42	2973.76	3185.22	5026.71	5298.96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14526.59					321.44	654.24	664.88	842.68	918.11
2.1	经营成本(经营成本+管理费用)	9331.06					305.39	619.52	627.99	657.64	667.46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5195.53					16.05	34.72	36.89	185.04	250.65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59056.67	-14736.67	-23035.00	-13855.00	-7430.00					
1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59056.67	14736.67	23035.00	13855.00	7430.00					
2.1	建设投资	59056.67	14736.67	23035.00	13855.00	7430.00					
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133.33	14736.67	23035.00	13855.00	7430.00	-57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	现金流入	62000.00	15000.00	24000.00	15000.00	80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32000.00	5000.00	9000.00	10000.00	80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10000.00	15000.00	5000.00	0.00					
2	现金流出	47130.00	263.33	965.00	1145.00	570.00	57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2.1	支付债券利息	17100.00	253.33	950.00	1140.00	570.00	57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30.00	10.00	15.00	5.00	0.0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476.98	1656.50	3036.84	6080.87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一+二+三)	13494.96	0.00	0.00	0.00	0.00	476.98	1179.52	1380.34	3044.03	3240.85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13494.96	0.00	0.00	0.00	0.00	476.98	1656.50	3036.84	6080.87	9321.72

续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经营期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2)	57681.63	4577.69	4824.87	4824.71	4824.57	4952.29	4952.30	4952.35	4852.85	4468.27	
1	现金流入	72208.22	5571.32	5915.05	5921.99	5929.06	6114.38	6121.96	6129.69	6321.71	6329.99	
1.1	经营收入	72208.22	5571.32	5915.05	5921.99	5929.06	6114.38	6121.96	6129.69	6321.71	6329.99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14526.59	993.63	1090.18	1097.28	1104.49	1162.09	1169.66	1177.34	1468.86	1861.72	
2.1	经营成本(经营成本+管理费 用)	9331.06	677.36	690.31	697.46	704.73	718.51	726.07	733.74	748.45	756.44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 所得税)	5195.53	316.27	399.87	399.82	399.77	443.58	443.59	443.60	720.41	1105.28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59056.67										
1	现金流入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2	现金流出	59056.67										
2.1	建设投资	59056.67										
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133.33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25886.67	-5190.00	
1	现金流入	620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320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2	现金流出	4713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25886.67	5190.00	
2.1	支付债券利息	1710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886.67	190.0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30.0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00	50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9321.72	12759.41	16444.28	20128.99	23813.56	27625.85	31438.15	35250.50	14216.69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一+二+ 三)	13494.96	3437.69	3684.87	3684.71	3684.57	3812.29	3812.30	3812.35	-21033.81	-721.73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13494.96	12759.41	16444.28	20128.99	23813.56	27625.85	31438.15	35250.50	14216.69	13494.9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华明

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1栋12层12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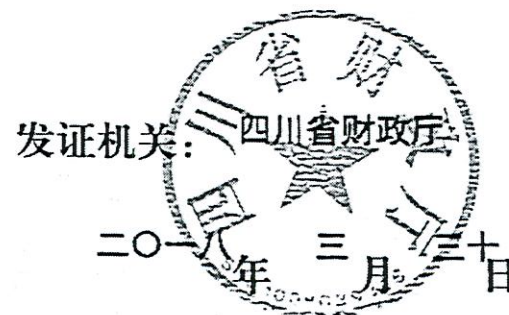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7]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30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仅供备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江有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9-11-3
工作单位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1034911030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蜀中
四川武达众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武达众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成都德欣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20日

10

11

仅供备案使用 无效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1日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891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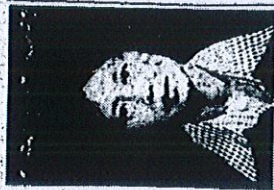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6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4.25

魏陶一 女
1951-11-6
四川武达众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03511106512



授权书

兹有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韩雄辉授权注册会计师魏陶一（中国注册会计师）代表本会计师事务所签发报告。

授权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不得转授他人行使。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公章）